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12號

原告 劉恕民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
訴訟代理人 林淑敏
許小雯
黃韻璇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可知得受行政法院審判者，首須於公法方面有法律上之爭議，若非法律上爭議，自不屬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。且此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限之事項，係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其他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，不生應裁定移送情事。是受理之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駁回之裁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90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嗣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訴之聲明：「公務人員所為虛偽不實之陳述，請依中華民國刑法移請地檢署偵辦。」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惟上開追加之訴之聲明，不屬得依行政訴訟法

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。依前揭說明，此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限之事項，係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其他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，不生應裁定移送情事。故其追加起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儀珊